

# 非暴力抗爭下的 靈性掙扎

- 「雨傘」夜深的獨白
- 雨傘下的見證與反省
- 雨傘運動的反思
- 參與社會運動就是靈性操練——論「佔領中環」
- 《耶穌，政治與公民抗命》

# 恩

迎向時代挑戰 · 同作信仰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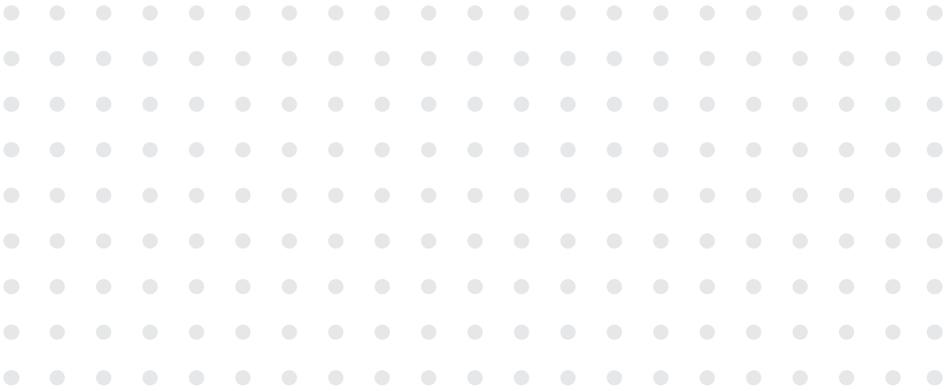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2 0 1 5 年 2 月

# 135







## 思 | 135期 | 2015.2 | 目錄

編者言 · 2

### 主題文章

- 「雨傘」夜深的獨白 | 高江 · 4
- 雨傘下的見證與反省 | 胡露茜 · 10
- 雨傘運動的反思 | 張天庇 · 18
- 參與社會運動就是靈性操練 — 論「佔領中環」 | 朱幼成 · 25

### 介書評書

- 《耶穌，政治與公民抗命》 | 歐陽文風 · 30

### 《思》1989年創刊 | 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

本刊文章只代表作者之思想和立場，文責自負。歡迎轉載，惟請先知會本刊執行編輯，必須在刊物上註明出處，並把轉載刊物寄贈兩份給本會。

本刊為非賣品，歡迎任何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寄來郵費索閱（一年四期本地港幣二十八元／海外港幣四十八元，如用外幣支票另加銀行兌換費用港幣六十元），支票抬頭「香港基督徒學會有限公司」，寄本會會址。

編輯顧問：趙善榮、邵倩文、姚志豪、鄧寶山、湯詠詩、龔立人、司徒樂天、區可茵、鄧長祐

■ 督印人：范立軒 ■ 執行編輯：麥明儀

■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 電話：2398 1699 ■ 圖文傳真：2787 4765 ■ 電子郵箱：info@hkcci.org.hk

■ 網頁：<http://www.hkcci.org.hk>

■ 全書製作：deepworkshop ■ 圖：莫永雄 ■ 承印：Eprint

REFLECTION No. 135 February 2015 ■ Published by :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 Executive Editor : Mak Ming Yee

# 編者言



思

編者言

特首梁振英在2015年的農曆新年賀辭中，指羊是溫馴、和善的群體動物，因此寄語香港人在羊年要有羊的「特質」——溫馴和善，包容共濟；過去一年香港社會出現不少分歧和矛盾，今年應以羊為榜樣，為香港的前途一起打拼。梁振英的「勉勵」能得到多少認同？經過了雨傘運動，羊不可能是提醒我們要溫馴和善，而是警惕大眾不要做「順羊」，被牽往任人宰割之地。如梁先生所說，去年社會確實有十分兩極的分歧和矛盾（相信今年只會更激化），但誰必須站出來承擔分化社會的責任？至於梁說的「為香港的前途打拼」，相信我們彼此對「前途」的想像完全不同，我們要打拼的，是雨傘運動所堅執的公義、民主和自由在香港落實。

離開2014年是愈來愈遠了，但是雨傘運動沒有那麼容易被忘記，成為過去完成式。那歲末的三個多月，在眾多人的生命中留下烙印，其中不少是基督徒。雨傘運動初期，有教會領袖高調批評，並呼籲信徒不要參與。然而還是有很多很多信徒走出來與市民一起沾胡椒噴劑，日與夜留守在佔領區，協助運送物資，在開放供人休息的教會祈禱，並且預備承受被捕的可能性。在面對掌權者的不公義與教會的教導和勸戒這兩者的張力之下，參與抗爭的信徒必然遇上的問題是：到底政治與信仰是否可以分離？到底對掌權者該如何「順服」？面對不公義和暴力，是報以非暴力或更大的暴力？基督徒該如何參與公民抗命例如雨傘運動？這是關乎靈性上的掙扎、尋索和覺醒。

「非暴力抗爭下的靈性掙扎」是這期《思》的主題，四位不同年紀、工作崗位和性別，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參與在雨傘運動的信徒，分別寫下了個人參與在其中的經驗和信仰反省。高江是社工，本著社工必須關心社會公義的天職在旺角佔領區向耶穌基督的身影支取力量以克服暴力帶來的恐懼；胡露茜 (Rose) 在耶穌、溫克、甘地和盧雲身上尋索基督徒必須選擇非暴力的理據；張天庇是退休的中學通識科教師，他比法律界人士更早看見政府濫用法治概念，提出「以法限權」、「以法達義」才是法治的完善。他擔心法律會變成極權的統治工具，勉勵他的是一首古舊的聖詩——《你心裡不要憂愁》。朱幼成是剛剛作傳道人的神學畢業生，他認為參與社會運動正是操練靈性的途徑，並非只有避靜退修的單一方式。



四篇文章，十分扎實，分享了靈性上的掙扎、尋索和覺醒。

最後一篇對題的文章是歐陽文風牧師的新書介紹，《耶穌，政治與公民抗命》已於2015年1月出版，他是特別為參與雨傘運動的香港朋友和基督徒寫的，表達他的同行和支持。全書共五章，從舊約先知傳統，到新約福音書，及至啟示錄，反覆搜證以說明基督徒不能抽身政治；指出耶穌運動對政治、經濟和宗教霸權是一種顛覆，宣告上主站在貧窮受壓制的一方。編者特別選取了第三章〈聖經、霸權與公民抗命〉讓讀者先睹為快。本書暫時只在本會會址有售，希望讀者不介意多走兩步前來購買這樣一本好書。

致歉本期的主題作了調動，上期預告是「教內性騷擾」，現改作第136期的主題，敬希留意及見諒。

踏入新歲，敬祝讀者安康，莫忘初衷，繼續獻身，建立自由、民主、公義、仁愛的中國和香港社會。

# 「雨傘」夜深的獨白

| 高江

思

「雨傘」夜深的獨白

我向身邊的人冷冷地說，這班佔領者理應及早撤離，到如今真是自作自受。聽的人隨即提出非議，我才察覺自己的錯，錯在不應因策略上不同意死守旺角，而不再堅持抗拒暴力。

準備「佔中」？！

等候去飲？

不，

是，

是！

無情地灑下的胡椒雨，還有一把把沒有預備的

雨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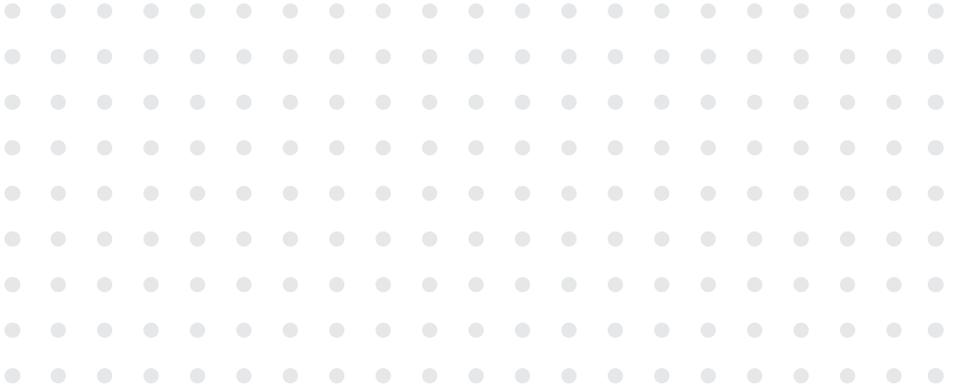
如果「雨傘運動」是黎明的開始，以下的敘述只是兩幕夜深的獨白。

## 獨白一

### 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也由得我？

7月1日早上，從電台聽到學生組織呼籲市民遊行後，繼續留守；我卻決定不予響應，因較信任「佔中三子」的部署。晚上遊行後，把遊行的物品帶回位於九龍的會址，卻突然感到不能置身事外，遂即時通知家人、老板和少部分會員：「我會折返中環『搏拉』，請大家守望。」

接近晚上11時才到達現場。由於身體相當疲累，很快便倒在皇后像廣場既冷且硬的



水池旁歇息。年過五十的身體勸介說，通宵露宿抗爭並不合宜，最好先回家一睡，明早再來；又抱怨年青搞手忽視中年人的限制。回想這經驗，更能體會《出埃及記》的故事中，以色列人面對強權壓迫，出走之後，埋怨上帝和摩西的心態。

睡不穩之下，再次走向馬路。輾轉間，在大台附近見到幾位佔中義工。攀談間，有人提出學民思潮與學聯（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兵分二路。個人認為策略不當，擔心黃之鋒等人身在特首辦外的行人路和公園，人丁過於單薄；認為前往增援可減少他們被捕的機會。片刻之後，終於出發。到達特首辦（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後，現場氣氛總算平和，部分朋友決定返回原位，我卻選擇守候明早上班的梁振英。

夜半，得知警方開始在遮打道清場，擔心未必有機會越過警方的防線，因而繼續停留不動，最終平安無事。「搏拉」不成，事後反而得知，有人原意只想在遮打道做守望者，最終配角成為主角之一（參讀了邵倩文的經歷：〈從守望到抗爭，我的編號是239〉，《思》133期，2014年7月）。我曾認為「主」的心意難測和「主」意弄人。正面地說，我總算完成了當天的心願，就是支持學生，「主」暫且保護了我，免於被捕。

## 社運中的愛

8月中及以後，面對「反佔中」聲勢浩大的衝擊，佔中運動的文宣工作卻較為沉寂。戰友的手機討論區傳來一股極度鬱悶的情緒，我就此寫下了感想：

黎明前的漆黑，有時叫人喪膽，又叫人抑鬱；如斯境況，又可會醒覺盼望的，不知遠近，總是在前。對於參與佔中的基督徒來說，便是跟從耶穌，背起十字架（在羅馬時代，等於迎接被依法處殺）。目前估量，我們面對的危險比生於羅馬時代輕得多。

更想起哥林多前書十三章5至8節的經文，支撐著面對苦澀心情的軀體。我曾經忽略了，原來「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愛」字有這麼深的意義，就是「不喜歡不



義，只喜歡真理」。所以大家總是堅持著，要去爭取一個合乎公義原則的普選特首方案。還有，要「恆久忍耐，又有恩慈；……不嫉妒……不自誇、不張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凡事包容……相信……盼望……忍耐。」

參與社運的人的盲點可能是過於自義而不自知，換來的反而是恨。只有出於「真愛」來推動的社運，才會在重重障礙前「永不止息」，帶來人與社會不斷地完善，直到上主再來。

---

## 獨白二

隨後，忙上加忙。9月27日，得知學生早一晚闖入了被圍封的公民廣場。之後兩天，預備佔中的工作就變得有如「倒瀉籬蟹」。我急迫地透過上班的聯絡名單，聯繫有志參與佔領行動的積極分子。對事態發展的感覺是既急且亂，故此，心內縱使不同意學生的做法，卻不得不跟隨形勢走。

## 無懼的我

因為在年少讀小學前，曾在家中嗅過「六七暴動」的催淚煙；而且，在佔中啟動前，又聽過有人介紹2005年韓國農民在香港反對世貿會議面對催淚煙的經驗；所以算是有心理預備。9月28日，大約晚上七時，再次親嚐催淚煙，立即用濕毛巾掩鼻，半閉眼睛，就與幾位認識的或不認識的路人，抵著刺激的煙霧，無懼地扶持從後面湧來的群眾，他們想跨越路障和路邊欄杆疏散。之後，不斷收到驚嚇的傳言，說警方將要使用橡膠子彈及音波炮。家人更一再來電催促要撤離，惟有不情願地離開港島。凌晨時分，轉車時竟在旺角發現一大群人佔領了十字路口，群情洶湧。因為我工作的會址位於旺角，便開始游走於旺角和金鐘兩區。

## 冷漠及怯懦的我



30日，大家的觀察發現不少行家自發去旺角佔領區排難解紛，盡力保護現場的青少年人，聆聽情緒激烈的個別人士。我們一眾行家遂決定廿四小時全力支援旺角。之後兩、三天，多位行家一再轉述，在旺角遇上曾結識的青少年，還有釋囚，他們一再透露有人收錢到旺角搞事。其後，更有人目擊故意搞事的人和事。較極端及離奇的，例如搶鐵馬的兩方其實是同一伙人；亦有男人熊抱不相識的女佔領人士，而該女士既逼真又誇張地大叫非禮；但轉眼這麼一對男女卻旋即失蹤。再後來因為有人發現及不滿意我們的行家在場排難解紛，就散播針對我們的傳言說：「見一個，打一個！」

10月3日上午，刻意路過現場，見到逗留在十字路口的群眾看似勢孤力弱，而反對佔領者不斷指罵支持佔領者的人數和聲勢卻增加了，估計建制派將會成功清場。下午，在會址聽到有人強行破壞佔領者的天幕，其後，又有暴徒打人而警方卻沒有盡力保護。我向身邊的人冷冷地說，這班佔領者理應及早撤離，到如今真是自作自受。聽的人隨即提出非議，我才察覺自己的錯，錯在不應因策略上不同意死守旺角，而不再堅持抗拒暴力。

隨後一兩天，旺角仍有反佔領者襲擊佔領人士，而且連香港電台記者也遇襲。「見一個，打一個」這句話成為我內心的陰影，至少維持了十天，我害怕佩戴黃絲帶、不穿著有「和平佔中」字樣或所屬機構名稱的宣傳「T恤」。面對警察，我不怕，卻沒想到要面對黑社會的暴力威脅。

時間和耶穌基督在走上十字架的示範，終於令我克服了強權帶給我的恐懼。

## 留守派感動了我

我深刻地記著十月初的暴力場面，其中一幕是一名頭頂仍在流血，坐在港鐵入口樓梯，繼續堅強地向電視新聞記者抗議警方失職的年青男子。更多人冒著被打的風險，被指罵都不怕，繼續堅守旺角。我受到感動，亦因而改變，不再主張撤出旺角。我一直沒有試過在旺角露宿抗爭，不過感覺上有如一隻羊，跟隨著領頭露宿的



抗爭者，以其他方式守望著。

「雨傘」夜深的獨白

完結前有需要一提，曾見到不少社工朋友工餘投入這場運動。回歸之後，政治形勢有變，社工要在日常工作推動及組織市民關心社會公義及自身權益，越來越受制肘。不過，社工必然關心社會公義，而且深知弱勢群體的權益與社會公義息息相關。



作者介紹：作者曾是社工，基於政府透過委任制度，牢牢地操縱社工註冊局的運作，所以選擇不註冊，只能自稱是非註冊社工。現時在某民間組織工作。踏入四十歲之後才參加教會，認識和實踐基督信仰，至今已十多年。

# 雨傘下的見證與反省

| 胡露茜

神學工作者

**耶穌選擇非暴力並不是完美主義地避免暴力，而是富創意的抗爭，要在衝突中恢復各方的人性。甘地也不斷重申，如果在某情況下不能非暴力地行動，暴力比屈從更可取。因此，在實際的情況下，我們不應將非暴力視為絕對的教條。**

這是一篇個人在雨傘運動中的參與和體驗的信仰反思，其中的內容只代表我的個人經歷與感受，既是獨特、亦是我的限制和偏見。

首先，我覺得自己不應，亦不可能以旁觀者的姿態來看這場運動，因為這是關乎整個香港的前途；但我亦刻意選擇從一個較邊緣的位置來參與，讓自己有較多觀察、反省和祈禱的空間。

當佔中三子提出「以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運動時，我是被他們的誠懇與無私的精神所感動，我亦認同以非暴力的公民抗命來爭取真普選的原則，所以我簽了參加佔中的意向書，並出席過幾次商討日的活動。

當學界於七一遊行後發起「預演佔中」，警方於7月2日凌晨清場，五百一十一人被捕。由於我有幾位學生亦是被捕者，所以對這事亦特別上心，及後我亦參加了一班大專院校老師發起的《保護學生、守護香港》的聯署行動和記者會。

當學生宣佈罷課不罷學時，我感覺這將是一場重要和持久的抗爭運動，我決定按自己過去關社的經驗，為參與這次運動的同學注入一些靈性角度的反省和默觀禪修的練習，所以我和一位對禪修有心得的中大（香港中文大學）老師蔡寶瓊，在「民主流動教室」開了一課「抗爭與靈性」，包括講學與禪修練習。另外，我與基督徒學會、崇基神學院政關小組等團體，在不同的佔領區或教會舉辦過不同形式的的默行、靜思和分享會。

與此同時，我們製作了黃紫雙色絲帶派發給參加者。黃色象徵人民的覺醒、行動與抗爭；紫色代表靈性，在暴力與專權面前，展示人與人、人與眾生、人與上主的連繫與力量。紫色亦是基督教的將臨期和大齋期的顏色，代表著信徒的懺悔、警醒、等候與盼望。

思

雨傘下的  
見證與反省



及後，慢慢認識佔領者當中有許多豐富和不一樣的故事。我和蔡寶瓊老師便組織起訪問團隊，收集和書寫一些雨傘運動的個人故事，因為單從傳媒和外表看的運動，總是停留於政治層面，忽略了一些更立體和更複雜的有血有肉的故事與觀點；所以我們希望通過與不同社會人士詳談、收集整理及出版這些訪談資料，來勾畫出這運動的輪廓，裨將加深世人對此運動的認識。

雖然我的參與比較邊緣，但有兩次在現場的親身經歷是特別深刻和感動我的。

第一個經歷是在9月28日，我和一些婦女團體的朋友從添馬公園一直行到演藝學院附近，親眼目睹警方多次發放催淚彈。我無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後來我知道灣仔循道衛理堂會開放作為庇護點，我便獨個兒走到那裡。當見到許多崇基神學院的師生時，我的眼淚奪眶而出。我一方面慶幸自己並不孤單，有那麼多同學、同事，以及那麼多勇敢的市民一同分擔這次經歷；但我的眼淚亦是一種抗議，抗議這個無情、醜陋和殘酷的政權。催淚彈不單使我流淚，更徹底粉碎了我對這個政府的任何幻想！

第二個經歷是在10月3日，當日晚上本來安排跟另一位反核之眾的朋友，在旺角佔領區的流動教室講「反核與民主」，於是我在四點左右先到現場視察環境，以及感受佔領區的氣氛。當我甫到達旺角，就見到一大群反佔領人士，有操非廣東話口音的，亦有貌似黑社會的人，在強行拆走佔領者的帳篷，又向佔領者擲物、淋水、辱罵、甚至毆打。後來找到幾位負責看守物資站的年輕學生，旁邊一位急救站的男士說這裡已經不安全，因為急救站有成員被打，所以他們決定撤退。

於是，我建議那幾位學生先行離開現場，到附近的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避一避，以免受傷害。但那些學生卻說他們要保護我，而且他們堅持要繼續看守那些物資，相信放工後，會有更多人來支持，他們便不用害怕了。我當時其實感覺自己的心跳得相當快，反映我裡面亦有恐懼，不過沒有說出來。這經歷讓我知道，原來面對赤裸裸的暴力時，我是會恐懼和退縮的；原來今日站出來參與佔領運動的青少年，並不是因一時的衝動而走上街頭，他們是真的願意為爭取民主的理想而堅持到底，甚至

身體力行，抵抗無情的催淚彈、胡椒噴霧及反對者的辱罵。

這場雨傘運動，在許多方面都展現出一種超乎尋常的靈性體驗，讓我分享幾點個人的反省。

## 洞悉上主的時間

上主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使徒行傳二章17節）

目前香港這種對民主的迫切呼喚與渴求，某程度上跟約珥先知所描述的「末後的日子」或「上主的日子或時間」<sup>(1)</sup>的景象有不少相似的地方——當香港社會的公義、人權、法治等核心價值不斷崩壞時，基督徒是否洞悉這亦是時候我們要認罪悔改，祈求上主介入香港的歷史，施行公義的審判和救贖；並以行動締造一個更民主、公義和平等的社會呢？

「上主的時間」有雙重意義：一是毀滅，同時是救贖。只有將舊的、不公義的社會秩序毀滅，才可以迎接一個新時代的來臨。

基督徒亦明白上主的時間不是人可以預測和控制的，所以我們更需要學習放下自己的執著，以開放和警醒的心懷，耐心地等候和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和可喜悅的旨意。

## 佔領與空間的重新想像

長久以來，香港人對空間的使用





和意義都非常陌生，我們的城市空間被大財團和協助大財團的政府壟斷。今天香港城市空間的發展規劃都是強調交易價值而非使用價值，何雪瑩認為這場佔領運動之所以如此撼動人心，是因為這段持續佔領孕育了我們對空間的想像和發現使用的無限可能性——將本來冷酷無情的街道，如添美道、龍和道、夏慤道等，重新賦予新的社群關係、身分和歷史意義。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設在金鐘佔領區的自修室、圖書閣、連儂牆、多色多樣的藝術裝置。(2) 另外，在旺角佔領區同時出現的關公、耶穌（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敬拜，亦充分反映民間社會的多元與融和的文化。

這種理想的社區生活跟初期使徒教會的團契生活（使徒行傳二章43-47節）——凡物公用、同心合意在家中擘餅、以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上主，跟人人和睦共處——是何等相似？

佔領運動要爭取的不止是真普選和市民有免受不合理警察暴力及表達自由這些公民及政治權利，它亦包括爭取城市空間的自主和使用權，因為當自主創作跟空間的脈絡連結起來，我們才可以締造更多元、豐富、公義和友善的社區生活。

## 學效耶穌基督的捨己樣式

在一次訪問中，本身是基督徒的戴耀庭承認，自己「天真」而「理想化」，他奉勸港人，對香港心死或計劃移民前或許可以「搏一搏」，那一搏不是跟港府或北京搏，而是跟自己的內心搏一鋪，考驗自己對民主的信念是否夠堅定。他強調，堵路精髓不在上街，而是在於挑戰每一個人的內心，人人要撫心自問：「究竟為了爭取香港有真普選，我可以去到幾盡？」

除了佔中三子，今次投身佔領運動的學生所表現的堅忍和無私的精神，亦打動了無數港人的心靈。一群家長在「9·26」（編按：9月26日是中學生參與罷課日）之後發表的一篇支持學生的聲明中，有以下的描述：「我們目睹年青人，用他們的身體，用他們的意志，用他們的前途，重奪公民廣場。看到胡椒噴霧下痛苦的年青面孔，我們的心都在流淚。」

對於基督徒，雨傘運動的靈性考驗是挑戰我們是否願意學效耶穌的捨己樣式，將追求上主的國和義放在個人利益之上；敢於走出自己的安樂窩，踏進一種不確定和不安的狀態，一方面對新的未來存著期盼，另一方面亦要經歷內心的恐懼與焦慮，包括害怕來自警察和黑社會的暴力威嚇、害怕面對逼害和秋後算賬，以及害怕失去一些原已擁有的物質條件，例如安穩的工作、好的學業成績、別人的認同和稱許等。

## 非暴力抗爭的靈性考驗

壓迫必定帶來反抗，在恐怖的高壓下，昔日耶穌採取了非暴力的抗爭手段去挑戰當時的權貴。溫克（Walter Wink）指出，耶穌選擇非暴力並不是完美主義地避免暴力，而是富創意的抗爭，要在衝突中恢復各方的人性。甘地也不斷重申，如果在某情況下不能非暴力地行動，暴力比屈從更可取。因此，在實際的情況下，我們不應將非暴力視為絕對的教條。<sup>(3)</sup> 但甘地相信，如果我們深深委身於非暴力，總能夠找到第三條路。

過去兩個月，我們看盡中共的專橫、特區政府的無能、保皇派的卑鄙，更可恨的是警隊的粗暴、濫權、瘋狂拘捕和任意毆打。我們如何持守非暴力抗爭的屬靈情操去抵抗這些醜惡和赤裸裸的暴力呢？

首先，我們切勿因感到無助而讓自己墮入一種麻木和逃避的心態。一位網友提醒我們：「政府就是想將暴力重複成為常態，我們要時刻提醒自己抗拒麻木，千萬要記住，每一個被虐打、被濫捕的都是獨立的生命，絕不可因為他是第一千個而讓他無辜受害。」

我們亦需要認識許多身體或流血的暴力是制度及文化的暴力所觸發的，要終止暴力蔓延，我們必須明白暴力的連鎖性關係及針對暴力的根源。今次由佔中行動演變成為全民佔領運動，由頭到尾都是政治問題，只能政治解決。警察只是「暴力壓迫的國家機器」，梁振英卻把針對特區政府改漠視民意、管治無能轉化為警察與民衆的矛盾，且愈演愈烈。社會已經明顯撕裂成為支持警察執法和反對警察濫權施暴兩



派，造成的傷害和裂痕，恐怕要很漫長的歲月才有可能修補。因此，我們更要幫助市民明白導致警民衝突背後的暴力根源。

最後，我們要認清暴力的非人性化本質。非暴力抗爭是用愛作感召，透過組織廣大民眾參與不合作運動，以削弱甚至癱瘓統治者的權力，讓統治者不得不面對現實，回應人民訴求。天主教神修大師盧雲（Henri J. M. Nouwen）提醒我們：「基督徒的抵抗是非暴力的，因為我們想帶來的平安不屬於這個世界。這份平安不是靠著奴役敵人，而是靠著改變他們。」<sup>(4)</sup> 然而，基督徒相信，真正改變的力量不是單靠人所能成就，而是基於上主的憐憫和恩典，使公義得以伸張，關係得到復和。

謹將這場雨傘運動交託上主，願主垂聽我們的禱告！

「賜萬恩的上主，願你堅固我們的信心，堅忍到底，靜待新曙光。將快來的耶穌，願你開啟新天新地之大門，使我們得盼望、得拯救。永居人心的聖靈，願你教導我們怎樣由心而生出希望來，不至絕望。」<sup>(5)</sup>

#### 注釋

1. 約珥書是十二小先知書的第二卷，中心主題在強調「耶和華的日子」或「主的日子」，屬末世論的用語。意思是「上主所選擇的時間」。
2. 何雪瑩：〈佔領區的空間政治〉（2014年11月10日），《評台》網板，（瀏覽日期2014年11月29日）。
3. 溫克著，陳永財譯：《耶穌與非暴力》（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3），頁51。
4. 盧雲著，譚偉光譯：《和平篇章：禱告、抵抗、群體》（香港：基道出版社，2007），頁97。
5. 禱文選自10月1日在金鐘佔領場舉行的「守望香港默觀步行」的祈禱文。

# 雨傘運動的反思

張天庇

面對數以十萬計市民上街為爭取真普選，特區政府不但沒有設法疏解市民的不滿，反而以「群眾鬥群眾」的方法，企圖消磨「雨傘運動」支持者的意志。警察並沒有履行執行法律清場的責任，卻任由私人團體提出民事訴訟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使社會的焦點由政治角度轉為「法治」的爭議。

大學畢業後，我在銀行工作近十年，輾轉加入了中學教師的團隊。自1992年起，香港中學預科引入了「通識教育」（高級補充程度）課程。我任教的中學指派我負責課程的其中一個單元「香港研究」的教學工作，直至2012年中學預科制度結束為止。在這二十年，我有機會較多了解香港在回歸前後，社會多方面的變化，特別是教育、法制和政制發展等。

## 戴耀廷倡導的「商討式民主」

2013年初，學者戴耀廷教授提出以「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方式爭取普選，即時最引起我興趣的，並不是爭取普選的目標，而是戴耀廷倡導的「商討式民主」。原因是我認為爭取普選這目標雖然重要，但根據過去的經驗和事態發展，要爭取得到並不容易；對中華文化來說，「商討式民主」更是格格不入的概念。對比西方文化，中國人一般較傾向以和為貴、避免爭論，或是較傾向順從權威，也較難接受不同意見，較著重結果多於過程和程序。我當時有這樣的憧憬：若持不同意見的人可以平心靜氣透過理性商討，讓大家可以留心聆聽對方的見解和理據，從而求同存異，達成共識的話，這比起單以投票或人多勢眾去解決紛爭的方法，實在是更理想和美好的民主。

我曾經參與過教育界和基督宗教界的「商討日」。教育界內存在頗為分歧的意見，但仍以認同爭取完整的普選權（即包括選舉權、提名權和被選舉權）為主。宗教界內存在的意見分歧較小，只是大部分參與「商討日」的信徒，所持認同爭取民主和「和平佔中」的意見，在他／她們所屬的教會內都是「少數派」。至於第三輪的「商討日」主要是為選取三個方案，供市民在「全民投票日」決選，可惜由於時間緊迫，未能深入討論，以至商討的精神未能充分體現。

思

雨傘運動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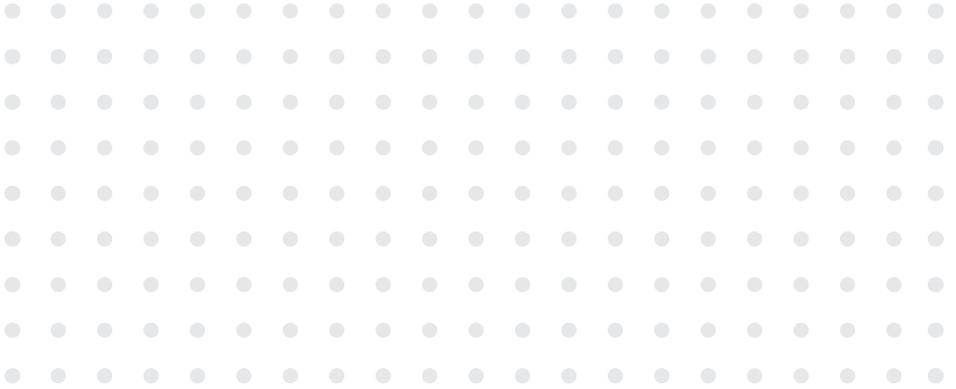
由於特區政府的政改諮詢報告，嚴重傾向北京政府的構想而非真實反映香港的民意，最明顯的兩個例子，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參照」選舉委員會及按民主程序變成「機構提名」；門檻由八分之一大幅提升至二分之一。例子二是凍結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違反了循序漸進的原則，也跟2020年落實全面普選立法會的目標有很大落差。而最終人大常委在8月31日就順水推舟地作出「落重閘」的決定。

港人對人大常委8月31日的決定引發學生罷課，佔中運動意想不到地迅速演變為「佔鐘」（也「佔旺」、「佔銅」），以及「雨傘運動」。面對數十萬計市民上街為爭取真普選，特區政府不但沒有設法疏解市民的不滿，反而以「群眾鬥群眾」的方法，企圖消磨「雨傘運動」支持者的意志。警察並沒有履行執行法律清場的責任，卻任由私人團體提出民事訴訟向法庭申請「禁制令」，使社會的焦點由政治角度轉為「法治」的爭議。

## 「法治」概念被濫用

「法治」一向被高舉為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捍衛「兩制」者極為珍重的部分。但現時社會對「法治」的不同意見，暴露了其實「法治」觀念在香港人的心目中仍有很多提升空間，「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恐怕只是迷思：

-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2011年6月公布一項有關通識教師的人權法治意識調查，發現他們的人權知識不及格（17分滿分，但平均只得7.48分），超過三成受訪者曲解法治的基本原則，認同政府為解決迫切問題可隨意解釋法律。另有近4成人認同，執法部門可以非法手段蒐證，如警方可嚴刑逼供、支持警方拷問罪犯採證等。<sup>(1)</sup>由於人權法治教育在香港一直得不到應有的重視，這一代教師的人權法治意識較薄弱是可以理解。若不加以補救，惡性循環將延禍下一代。
- 香港是「法治社會」，無疑比世界很多地方是較重視「法治」，但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仍有距離。有權勢的比弱勢社群獲得更多法律保障，回歸前曾有多宗矚目的「證人失憶」事件。



- 中國人傳統較著重人際網絡，所謂「法律不外乎人情」，往往造成「賣人情」比「遵守法律」更受稱頌。
- 「法治」有不同的層面：「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只是法治社會最基本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以法限權（公民對公權力持批判的能力，令限權的法律體制發揮限權的功能）和以法達義（以法律保障法制內所有人的基本公民權利）。(2)

雨傘運動至今已經持續超過兩個月，仍未有解決的跡象：對於年輕人冒起，頑強地抗爭是否表示香港已進入了新的世代？運動已演變成群龍無首，如何結束及轉化？中共十八大倡議以法治國（rule by law，與普通法的rule of law截然不同），法律會否變成極權的統治工具？政改停滯不前或只通過受操縱的選舉方案，特區政府如何繼續有效管治？前路的種種不確定使我產生憂慮，不期然想起四十多年前初到教會時的徬徨。那首《你心裡不要憂愁》是主耶穌對信徒的應許，在這時刻，我們無從測透上主在香港與中國所要施行的計劃；惟有跟隨上主的律例和教導，無論或順或逆，常存讚美和感謝的心，靠主得力，為香港與中國守望，祈求上主的國度實現在人間。



注釋：

1. 《明報》2011年6月11日。
2. 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於《明報》及《信報》發表有關法治的文章。

作者介紹：中學教師，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會友。

# 參與社會運動就是靈性操練

## 論「佔領中環」(雨傘運動)

| 朱幼成

在社會運動的靈性中，透過不同的社會符號體現神各樣屬性的彰顯，同樣而且更直接地與神親近。如果十字架是我們的信仰符號，它指向道成肉身的耶穌，那麼參與社會運動就不可能不是靈性操練。運動中倡議的議題背後是對公義的渴望，對弱勢社群被社會結構壓制的不滿，是直接對抗資本主義文化下現存的扭曲價值，更是彰顯神對公義的教導及靈性。

### 我們與文化互動之間的靈性

參與社會運動就是靈性操練，啟發我們重新思考個人靈性和公共靈性之間的關係。基督徒的靈性既可透過積極於社會運動，其中不只牧養個人的靈性，也可以孕育出有質素的公共靈性來。這種互動性的靈性結合為基督徒及教會對靈性塑造及操練提供另一種理解，亦是現今整體社會極度需要的一種靈性力量。

香港基督教中現存一種理解，認為基督教靈修觀中講求與神連合，與提倡參與爭取社會公義的運動是兩種分離、互不相關的項目。(1) 靈修是全體信徒都應該恆常有序，而且在神秘主義模式下進行的隱世性操練；而爭取公義的社會運動則是個別信徒，恆常以外的可選性活動。(2) 而「佔領中環」(雨傘運動)正力證爭取公義的社會運動及靈性塑造兩者之間彼此建構及影響的互動性。

### 「佔領中環」(雨傘運動)裡的各種靈性取態

隨著香港社會及政治氣氛越見緊張，社會對公義及民生的訴求越來越多，香港基督教界對爭取公義的社會運動亦越趨敏感。在眾多的議題中尤其以爭取2017年公民提名，全民普選香港特區行政首長的「公民抗命，佔領中環」運動的討論最為激烈。贊成或反對的各持立場，而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牧師接受專訪中闡述他個人對「佔領中環」的憂慮。他認為，作為神職人員不應太「踩界」，因此不同意天主教香港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和「佔領中環」發起人之一的朱耀明牧師支持「佔中」，(3) 亦勸喻教友「不要參與佔領中環這犯法的行動」，(4) 又批評有宗教界人士鼓勵「佔中」，猶如告訴人「衝紅燈是正確的」。(5) 管牧師認為宗教不應鼓吹違法，(6) 及至11月中的訪問，他又呼籲如「佔中三子」等的基督徒都不要站到太前

思

參與社會運動就是靈性操練



線，否則會令教會尷尬。(7)

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陳日君則以天主教的官方立場聲明天主教香港教區對「佔領中環」（雨傘運動）的支持態度。他指教區曾發出聲明，「清晰指出」追求民主是對的，一旦未能成功就要用比較劇烈的行動，例如「佔領中環」（雨傘運動），又稱違反法律「不等於違反倫理道德」，只是以「更高層次」的方式達致重要的目標。(8)

「佔領中環」發起人之一的朱耀明牧師回應管牧的言論時指，根據聖經教導，基督宗派「不會承認地上的政府是絕對權威」，最高守則是政府要履行公義，任何政府違犯這原則都須受到譴責和糾正。朱牧師表示：「法律是為人而設，所以人民不是為法律制度存在。」(9) 他說福音書中都有記載耶穌在安息日治理枯手病人的故事，藉此帶出耶穌所重視的是人，而非律法。按照猶太法律，在安息日治病就是觸犯律法；耶穌卻回應說人才是社會的主體，故安息日也要醫好病人，反映人比律法更重要。(10)

「行公義」應該是致力於建立一個公義的社會結構，而非根據目前的社會結構和法律制度而避免捲入犯罪。(11) 誰也不能忽視社會結構的不公義，因為所有的人都身處其中，而且無視它就等同於經營著這個不公正的結構。(12) 除非我們採取行動爭取公義和改造窮人的世界，否則我們的靈性在不公義的社會結構下不能完全實踐及牧養。這種愛的行動應該包括積極非暴力地對抗社會的壓迫結構。

## 信仰靈性重點的轉化

當參與社會運動被視為靈性操練的模式時，基督教對靈性的重點亦隨之而有所轉化。大致可分為從專注個人到建立靈性群體，從嚮往所謂的「屬靈」到進駐「屬世」，以及從離世避靜到積極入世。





## 從專注個體到建立公共靈性的新群體

首先，我們可將焦點不再限於個體的靈性而轉化成公共的靈性。靈性操練不再局限於一般理解所強調的個人獨處靜修式。靈性可以是公共性的，而且有其感染力，也能帶給我們一種新力量，這也符合基督教一向強調的群體觀念。這觀念在當下香港極其重要。(13) 因著個體的靈性透過參與無論那一種模式的社會運動而被更新轉變，然後帶回原本自己所屬於的信仰群體；又透過辨別與批判性的討論後感染及更新這群體的靈性，倍增了其影響力。另外，在同一運動中有著類同體驗的參與者又可能聚集在一起，經過辨別及討論後，集結成一種新的靈性群體，可能組成更有具體使命的組織甚或教會。

透過參加者積極分享他們的經驗和見解，奠定了集體行動的基礎，同時亦建構出公共的靈性。教會是基督教集體行動的最基本單位。社會運動中的各參與者，包括基督徒，可以在當地的地方教會彼此分享及分析經驗。通過分享他們的見解，開始勾畫出下個採取行動的新機會的輪廓，以及潛在的制約因素。這情況解釋了參與者如何可以同時成為社群中的見證人又是導致社會得以變化的推動者。(14)

公共靈性能得以形成，參與社會運動的活躍分子首先需要在他們自己的信仰群體中，證明他們如何通過不斷參與在社會運動中，使其靈性日益成長並正面地影響生命。之後可透過所屬信仰群體的網絡將信息傳遞到更廣闊的信仰群體（例如由地方堂會延伸到整個區會或聯會）並鼓勵其他個體參與。這班活躍分子就是轉化基督徒的靈性焦點——從個體性轉向公共社群化的起點。然後通過培養基督徒群體和激發其他人能夠參與，逐漸建立一個對社會有責任心和正面影響力，而又有基督教信仰價值的創新公共靈性群體。

## 嚮往「出世」到進駐「入世」

神其實無處不在，我們不再需要在操練中放下生活中的掙扎，而是擁抱我們的掙扎來操練。隨著提倡參與社會運動為靈性操練，基督徒對「出世」的嚮往可以在「入世」的空間找到，兩者不再是對立的二元劃分。「與神親近，建立更深厚且直接的

關係」是靈性操練的重點，出世避靜式的靈性操練方式鼓勵放下日常的繁瑣，清心地將注意力專注在神，好使信仰更容易感受到神的同在。然而若神是無處不在，靜修就不可能是唯一操練親近神的模式；而且日常的繁瑣亦不一定會使信徒難以經歷神。聖經有記載著人在工作中體驗到神，例如舊約中的摩西在放羊的時候遇見神，新約保羅（當時叫掃羅）在往大馬士革路上與神接觸。如士萊馬赫 (Schleiermacher) 提出：「信仰就是要通過存在於那無限者中的所有有限事物去感應與味嚙那無限者的即時覺悟。」<sup>(15)</sup> 簡單而言，信仰就是「有限存在於無限中」的意義，<sup>(16)</sup> 所以這關乎於經驗，而且是寄存於比良知更深層的人性情感本質之內。<sup>(17)</sup>

在社會運動的靈性中，透過不同的社會符號體現神各樣屬性的彰顯，同樣而且更直接地與神親近。如果十字架是我們的信仰符號，它指向道成肉身的耶穌，那麼參與社會運動就不可能不是靈性操練。若信徒會唸誦主禱文從而牧養靈性，隨著耶穌完成救贖工作的一刻，天國已經在人間延伸，而信徒就是藉著自身的靈性，在世界中跟隨和展示耶穌基督的靈性，而宣講天國的價值。所以天國與世界不再有絕對的對立性，除去「出世」與「入世」的區分，使靈性連貫整全，不再出現撕裂的靈性觀。

## 從出世避靜到轉向入世積極行動

以往的靈性操練都著重以「出世」的場景進行。這種追求不斷內化再進深的操練進程，當中又以「安靜」、「倒空」、「深呼吸」、「打坐」、「閉上眼」等符號進行。這系統的確會使人在靜止中得到靈性的餵養，但這種靜止式靈性操練欠缺動力及機動性，而且沒有提供面對衝擊時的直接抵抗方法。當生活面對社會文化的衝擊時，因為一般靜修操練沒給我們面對或抵抗衝擊的方法，漸漸形成了消極的逃避心態；又或者變得更加積極回到避靜式靈性操練以強化個人靈性。另外正因這種模式使信徒的靈性傾向攝取，即在忙碌生活中未能有靜止的空間，靈性的缺乏所造成的空洞引致渴望攝取，使普及文化更容易入侵。「缺乏抗爭力」成為了靈性的特徵，對較激烈的倡議式的社會運動就更難提起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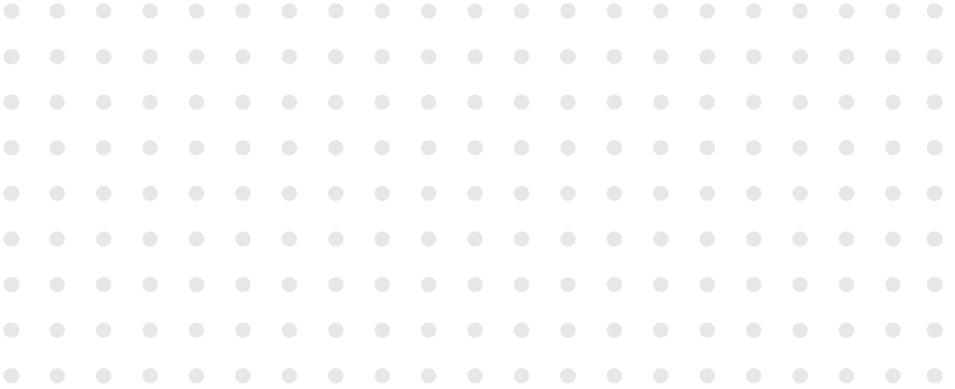


參與社會運動提供了另一種靈性操練進程去解決上述的問題。在社會運動的參與過程中，信徒進入一個較激進的場景，當中的符號如「爭取」、「反對」、「抗議」、「上街遊行」都在塑造主動及有力量的靈性，去除了消極的逃避心態。運動中倡議的議題背後是對公義的渴望，對弱勢社群被社會結構壓制的不滿，是直接對抗資本主義文化下現存的扭曲價值，更是彰顯神對公義的教導及靈性。從體現靈性的需要而言，社會運動讓信徒充分展示自己的靈性。靈性就是活出生命中最看重的，而基督教的靈性操練理應就是訓練信徒如何盡力活出耶穌的價值。(18) 參與社會運動就是讓信仰不再離地，踏實地在社群中實踐靈性及使命。再者靈性取態變得積極的信徒，面對消費文化衝擊時，不會選擇逃避，可靠抗爭的靈性反抗。

### 「佔領中環」(雨傘運動) 視為靈性操練

基督教界對「佔領中環」(雨傘運動) 行動的動機、方法、意思及信仰取態都有不同的見解。若將運動看成靈性操練去理解，其意思就變得很不一樣。以「佔中三子」為例，他們是因著自己靈性對公義的渴求而發起「佔領中環」行動，而同時又以參與者的身分進入。連同每位參與者，通過參與行動，即對公義的訴求、對公民提名權利的爭取、對保護自己所珍惜的價值而甘願犧牲等，使「體現的靈性」(embodied spirituality) 得到實踐與彰顯而滿足；又透過行動中的各種符號，「體現的靈性」得到更新和牧養——在行動中體會公義、人權，經歷何謂佔領、順服、掌權者、律法等。就算被捕，亦得著體驗耶穌當時被捕的經歷。

將「佔領中環」(雨傘運動) 看成靈性操練，對行動的「成功」或「失敗」的符號隨之會有不同的象徵意義。基本上操練本身沒有一般成敗的準則，故不在於行動有否成功爭取到全民提名，或參與者數目有否達標；重點在於行動有否讓參與者「體現的靈性」得著實踐，以及運動中的靈性是否與參與者的靈性接觸，攪動參與者及至在社區的旁觀者的靈性，甚至在改變他們的靈性。



注釋：

1. Matthew L. Lamb, 'Christian Spirituality and Social Justice', *Horizons*, 10 No. 1 (Spr 1983): 34.
2. *ibid*, pp. 34-35.
3. 管浩鳴：〈宗教界不願見癰中環釀動亂〉，（瀏覽日期2014年5月13日）。  
<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4/04/YO1404040003.htm>
4. 聖公會秘書長：〈要以和為貴〉，  
[http://www.881903.com/page/zh-tw/newsdetail.aspx?ItemId=709037&csid=801\\_3400](http://www.881903.com/page/zh-tw/newsdetail.aspx?ItemId=709037&csid=801_3400)（瀏覽日期2014年4月3日）。
5. 〈牧師「衝燈論」反估中〉（2014年4月2日），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402/18676418>（瀏覽日期2014年4月4日）。
6. 〈聖公會管浩鳴 收回邪教舉例〉（2014年4月3日），<http://thehousenews.com/politics/%E8%81%96%E5%85%AC%E6%9C%83%E7%AE%A1%E6%B5%A9%E9%B3%B4-%E6%94%B6%E5%9B%9E%E9%82%A A%E6%95%99%E8%88%89%E4%BE%8B/>（瀏覽日期2014年5月13日）。
7. 無線電視節目《講清講楚》（2014年11月16日）。
8. 〈管浩鳴駁陳日君：宗教不應鼓吹違法〉（2014年4月12日），  
<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4/12/HK1404120014.htm>（瀏覽日期2014年5月13日）。
9. 〈管浩鳴褪軼：非代表宗教界〉（2014年4月4日），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404/18678946>（瀏覽日期2014年5月13日）。
10. 〈管浩鳴褪軼：非代表宗教界〉（2014年4月4日），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404/18678946>（瀏覽日期2014年5月13日）。
11. Donal Dorr, *Spirituality and Justice*, (Gill & MacMillan, Limited, 1984), p. 14.
12. *Ibid*, p. 80.
13. P.M.W. Martin, *Albert Schweitzer's Reverence for Life: Ethical Idealism and Self-Realization*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12), p. 86.
14. Gregory P. Leffel, *Faith Seeking Action: Miss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Church in Motion* (Scarecrow Press, 2007), p. 220.
15. James M. Brandt, 'Ritschl's Critique of Schleiermacher's Theological Ethics', *Journal of Religious Ethics*, 17 No. 2 (Fall 1989): 67.
16. Keith W. Clements,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pioneer of modern theology*, (Collins, 1987), p36.
17. Reden, Eng. Translation, p14
18. Daniel G. Groody, *Globalization, Spirituality, and Justice: Navigating a Path to Peace, Theology in Global Perspective Series*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7), xx

作者介紹：朱幼成，畢業於崇基學院神學院，現任職於基督教樂傳生命堂。

## 介書評書

# 《耶穌，政治與公民抗命》之 〈聖經、霸權與公民抗命〉

| 歐陽文風



## 公民抗命是挑戰惡法

公民的義務是守法，基督徒也是公民，因此守法亦是基督徒的義務之一。但是如果面對惡法，拒絕守法，甚至刻意犯法以挑戰惡法，亦是公民的眾多權利之一。這就是公民抗命。

公民抗命不等於反法治，而是以公民的抗議力量達至修法改法的效果，以落實貫徹真正法治的精神。事在人為，法亦是由人所建構，因著時代的變遷而不同。法應與時俱進，不能一成不變，不應墨守陳規。法的改變與修正因應法的公義精神為主導，公民不只可以拒絕遵守不合理不合事宜的法，甚至應更進一步，修改有關法律。職是之故，犯法、違法、不守法、挑戰法，不一定等於反法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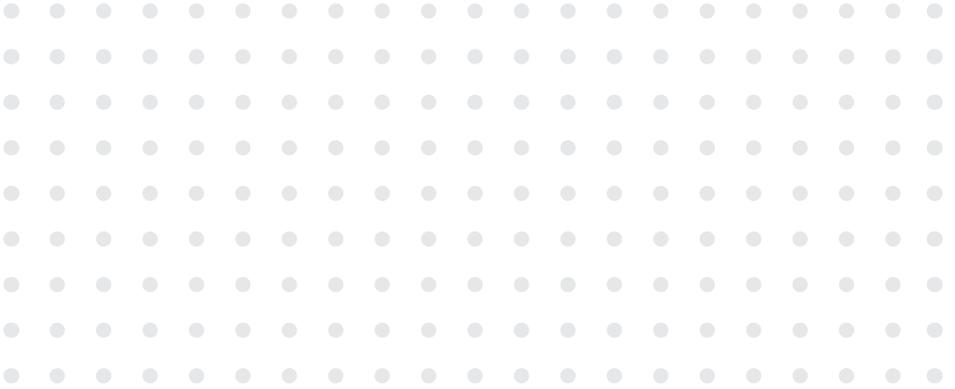
自古以來，不論東南西北，每一個朝代每一個政權的開始，或多或少都是犯法與違法的。中國國父孫中山、印度聖雄甘地、美國民權鬥士馬丁路德金、南非前總統曼德拉，甚至基督教會，皆以犯法起家！關鍵是，他們犯的是惡法，而拒絕遵守惡法是公民的權利與義務。

聖經其實充滿違法犯法的事蹟，甚至如果說聖經是一部有關公民抗命的歷史，亦未必言過其實。

## 公民抗命貫穿舊約

出埃及記第一章一節開始，就敘述一個公民抗命的故事。

舊約聖經偉大的人物摩西，也是因為他的母親拒絕遵從法老王的命令，不單沒有將他殺死，還把他藏了整整三個月，完全是犯法行為！後來不能再藏了，把他放在一個蒲草箱里，擱在河邊的蘆荻中，後來被法老的女兒發現，而且被她領養。如果不是有人拒絕守法，甚至知法犯法，我們的世界也不可能有摩西這位希伯來民族的英雄，有這位偉大的猶太教的重要先知，人類歷史恐怕也會從此改寫。



之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整部出埃及的歷史，就是反霸權爭自由的歷史！以色列人在摩西帶領之下，公然與法老王作對，拒絕安分守己，不甘為奴，追求自由，結果走出埃及。

先知耶利米傳講逆耳的信息，結果他被下在監裡，幾乎餓死。他如果拒絕說假話，大可以沉默，可以明哲保身。但他拒絕沉默拒絕說謊，堅持說真話，結果惹惱了權貴，他無疑是公然挑戰權貴。他明知說了不會有好下場，仍然因為原則而堅持說真話，擺明造反！

在但以理書第六章，這一次輪到但以理公然違法。大利烏王加了一道禁令在三十日內禁止任何人向王以外的人或神禱告。但以理公然違反，仍舊一日三次在自己家裡打開窗戶，跪地禱告，結果犯了有關禁令，被拋入獅子坑內；但以理選擇犯法！

## 耶穌和初期教會

耶穌一生其實都在挑戰社會權貴，福音書的作者對羅馬帝國的殖民統治批判是犀利的。但因為歷史時空與文化的差距，使不熟悉當時社會文化修辭的現代的讀者以為隱晦以至不察，比如說馬太福音九章三十六節，作者記述耶穌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這段文字其實包含了對當時政治體系的批判，因為牧人(poimena)一詞，無論是希伯來文化或希臘羅馬文化的傳統，皆是君主皇帝的標準隱喻，荷馬史詩同樣將皇帝比喻為牧羊人。

換言之，當福音書作者指耶穌視群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他的意思就是耶穌批判耶路撒冷的統治階級根本沒有盡領袖照顧人民的責任，批判他們失責瀆職。耶穌的批判與舊約先知以西結對君王的批判十分類似，簡直就是前呼後應。先知毫不留情地痛責以色列君王，指他們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不去牧養群羊；只會用強暴嚴嚴地轄制，導致神的羊，即神的子民流離失所，分散全地，並被其它野獸吞吃。（以西結書三十四章2-6節）



馬太福音四章八至九節提到耶穌被試探的事，在他面對第三個試探時，魔鬼將世上萬國(basileias)的榮耀都指給他看，對他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一切都賜給你」。

原文中的basileias是指當時偉大的帝國如巴比倫、羅馬等。魔鬼說，如果你拜我，這一切都給你。換言之，這一切帝國都是屬於魔鬼的。這其實是在間接批判羅馬政府是屬於魔鬼的。之後耶穌所做的一切趕鬼、治病、幫助窮人，以五餅二魚餵飽眾人等，無一不是與羅馬政權壓迫人，欺壓百姓的政策針鋒相對。

使徒行傳九章告訴我們，保羅在悔改之前名叫掃羅，他到處逼害傳講耶穌福音的基督徒，司提反便是其中一個遭殺害的。但這些基督徒無懼當時宗教領袖的命令與立場，公然我行我素，繼續傳講上帝的道。公然漠視禁令，擺明挑戰當時宗教領袖的指示，屢次被捉，屢次被警告，但他們仍然做主流視為錯誤的應做的事。

新約聖經最後一卷書啟示錄其實不只是一本預言末世的書信，其中信息尤其具政治反叛與顛覆的意涵。

## 啟示錄最具顛覆性

啟示錄的作者約翰在第一章就說明他在拔摩的海島上，意即今日土耳其海岸外的一座小島。他在某個星期日被聖靈感動而看到異象。在異象中他看見耶穌、天使、長得像獅子、牛犢、人面和飛鷹的四活物，還有大紅龍、巨獸等。這些形象其實都與以色列先知傳統，特別是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和但以理的書信中所提到的異象中的形象有關。按此脈絡理解，我們就會很清楚地看到其實啟示錄作者的信息不只是對末日的預言與描述，亦是對當時羅馬政權的強烈批判。

這些預言與景象到底是甚麼意思？

## 末世預言與先知異象互相呼應

如果熟悉希伯來聖經的，也即是舊約聖經，我們不難發現這些景象與描述其實與舊約聖經類近；特別是以賽亞和耶利米，甚至有關於海中的獸與陸地的獸。其意象與巴比倫傳統的神話故事類似。這些獸與龍的意象在以色列的宗教傳統中是指邪惡的力量與形象，是指以色列的敵人或敵國的君王。學者如納弗遜(Jon D. Levenson)和奇利霍(Richard Clifford S.J.) 在這方面均有非常精彩的考証與論述。

耶利米就曾以這種意象形容巴比倫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吞滅我，壓碎我，使我成為空虛的器皿。他像大魚將我吞下……（耶利米書五十一章34節）」

先知以西結同樣形容以色列的敵國埃及王法老為獸，說他像海中的大魚（英譯為monster，即獸），衝出江河，用爪攪動諸水，使江河渾濁。（以西結書三十二章2節）

約翰筆下的獸，即以色列的仇敵，唯一與以賽亞和以西結不同的是，他的獸是指羅馬帝國！他所描述的是他與他當時的基督徒所面對的逼害，婦人代表以色列，耶穌則是為婦人所生的彌賽亞。羅馬政府在耶穌降生後就要將之趕盡殺絕，但耶穌還是逃脫，結果龍就轉移目標攻擊那婦人，即以色列以及她其餘的孩子。

約翰的末世預言與但以理所見的異象前呼後應。但以理書七章十九至二十節描述但以理所見的異象。但以理見四獸，而且一獸比一獸凶猛；最後第四獸更是幾乎勢不可擋，但以理因這異象驚奇，病了數日，無人能明白其中含意。（但以理書八章27節）

但拔摩海島上的約翰將但以理所見的第二獸理解為羅馬帝國。獸的七頭代表羅馬帝國的七個君王，從奧古斯頓直至他那一時代，其中一頭受了死傷，不少解經家與學者揣測這就是指惡名昭彰的尼祿(Nero)。此君從公元54年執政至68年，後來被群臣背叛而逃亡，據說在逃亡途中自殺。不過當時有謠言指他其實逃至東方，他朝勢必捲土重來。約翰會挑中尼祿，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此君極其凶殘，尤其是對基督徒。

約翰甚至還說聰明的人必知道此君是誰，因為他的數目是三個六。由於希伯來每一個字母都代表一個數目字，很多人認為「666」正是尼祿的國號數目字。

今日讀者可能會問，如果約翰確實針對羅馬帝國，為何他不明言？

## 古今中外擇公義而固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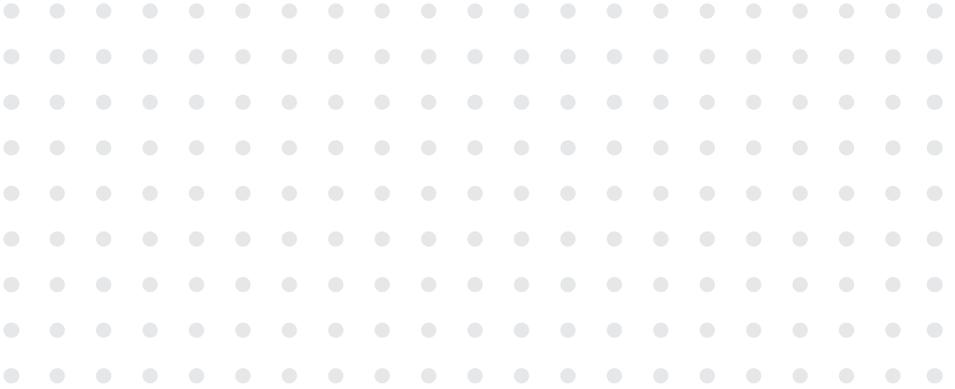
古今中外，所有偉大的改革事業，在成就前都是不可思議與不可能的事，而且往往為當時當地的法紀所不容。但偏偏就是有人擇善固執，知法犯法，結果最後不可能的事成為理所當然，結果最後犯法者成了被歌頌的開革英雄。所以，被奴役不是最悲慘的事，最悲慘的是被奴役者以為自己很自由！就如無知不是最可怕，最可怕的是無知者自以為掌握絕對真理，拒絕辯論，只想打壓異見。

為了理想，香港人成了國際大新聞，許多學生與年輕人豁出去了，他們決定與霸權抗爭到底！這些學生唯一的武器，就是他們的身體！在互聯網讀到香港佔中新聞，還有學生空群而出，集體「犯法」，我為之動容；不得不向許許多年的年輕香港人致敬。我們在地球每一角落支持民主的人士，都忍不住為他們加油，給他們力量。

但民主運動從來都不是容易的。掌權的反對別人反對他們，總會有許多似是而非的理由或言語攻擊民運人士。最普遍不過的就是批評他們目無法紀，說他們犯法！其實犯法不是問題，問題是犯的是甚麼法，這問題更重要！

評論事件不能將有關件事孤立起來議論，彷彿事件橫空而降，一切無中生有，結果評論自然偏頗。比如說有人只會罵學生罷課，或罵人非法集會，擺出一副非常崇尚法治的模樣；但卻偏偏不問為何學生罷課，為何幾十萬人非法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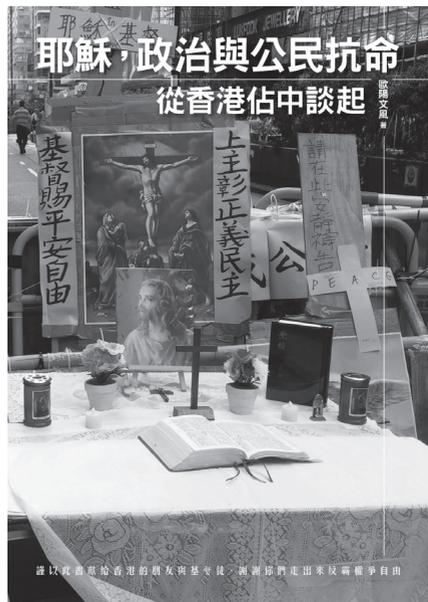
說到犯法，美國黑人女性巴格斯(Rosa Parks)當年坐巴士拒絕讓座給白人，堅持平權，同樣是犯法！犯法不一定是問題，問題是到底犯的是甚麼法，惡法還是善法？再說，非法集會是犯法，但為何犯法卻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有人打搶，甚至想要殺人，你反抗因自衛而傷人，傷人當然屬犯法，自衛傷人卻是情有可原。有人打搶銀



行，眾人把他推倒在地，再壓著他身子不讓他起來，然後報警；請問他敢罵眾人推倒他嗎？他膽敢告眾人傷他身體嗎？但偏偏無良政客比這些惡人更不如，不單不知反省，反而破口大罵眾人犯法！是誰有錯在先？是誰逼使良民走上街頭？你以為上街遊行被打、被催淚彈催淚很爽很好玩啊？！但最可惡的恐怕還不是這些，而是竟然有人真的相信執政者的謊言與邏輯，完全看不出問題在哪里，這才可悲！

職是之故，只要法律無理，犯法就有理。不怕犯法，最怕是遵循惡法縱容罪惡！

編按：〈聖經、霸權與公民抗命〉是全書的第三章。



作者介紹：

歐陽文風，紐約大都會社區教會牧師（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urch in New York），同時亦在大學執教社會學與性別研究。目前已出版著作三十餘種，包括《現在是以後了嗎？》、《神愛同志》、《你的弟兄／姐妹在哪里？—華人基督教會與同性戀》等。

《耶穌，政治與公民抗命》

2015年1月初版／教會與社會系列／全書76頁／HK\$ 40

本刊乃非賣品，免費供有興趣人士或團體索閱，歡迎捐款支持。請填妥下面回條擲回本會。謝謝！

姓名／團體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地址：\_\_\_\_\_

\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每期數量 \_\_\_\_\_ 本

自取

郵寄（請附郵票）

本地郵費一年四期港幣二十八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海外郵費一年四期港幣四十八元 X 每期索取數量 \_\_\_\_\_ = \_\_\_\_\_ 元

（如非港幣支票，請另加銀行手續費港幣六十元）

我願意奉獻港幣 \_\_\_\_\_ 元支持《思》出版經費

合共金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基督徒學會有限公司**」，寄香港九龍旺角道11號10字樓

（電話查詢：2398 1699／圖文傳真：2787 4765）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只供本會寄發收據、月訊、期刊，以及聯絡課程活動消息之用，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98 1699查詢。